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1570號

債　權　人　蔡輝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佳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陳佳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